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A/44/PV.43 8 November 1989

CHINESE

大 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10点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拉赫先生(副主席)

(冈比亚)

- 一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32]: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一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17]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秘书长的说明[17(i)]。
- 一 国际法院的报告[1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 一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21〕: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一 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 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157]:
 - (a) 决议草案
 - (b) 决议草案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由于主席缺席,副主席萨拉赫先生(冈比亚)主持会议。

上午10点45分开会。

议程项目3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a) 秘书长的报告(A/44/661)
- (b) 决议草案(A/44/L.1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4/679)

主席(以英语发言):加巴大使要求我向大会转达,由于有纽约外地无法推脱的承诺,他很遗憾不能来介绍现在放在大会面前的这一草案。

他认为,这一草案 A / 4 4 / L. I 7 是一份照顾周全的文件,它恰当地反映了有关各方的问题,强调了阿富汗局势需要一个全面政治解决的紧迫性。

这次提出的决议草案是各方协商一致的成果。 他相信,大会也将以协商一致 通过该决议草案。

在我们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要指出,作为直接有关各方达成的谅解的一部分,已商定大会不对该项目进行辩论。 因此有人建议,我们遵守这一谅解,以便使这一决议草案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不讨论这一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五委员会有关该项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已载入文件 A/44/679 之中。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 A/44/L. 77。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4/1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它对议程项目32的审议。

议程项目17(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和其它任命。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秘书长的说明(A/44/108)。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1958年10月14日的有关建立特别基金的第1240(XIII)号决议的第B部分第22段中,大会规定秘书长在与特别基金理事会进行磋商之后,将在大会认可的情况下任命主任。 这一程序已被认为也适用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根据其1986年4月20日的第40/324号决议,大会已经认可了秘书长对威廉·德雷珀三世先生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其任命从1986年5月1日起生效,任期到1989年12月31日终止。

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各个成员进行磋商之后,秘书长建议把有关威廉· 德雷珀三世先生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顺延四年,到1993年12月 31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7分项目(i)的审议。

议程项目13

国际法院的报告(A/44/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经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u>秘书长</u>(以英语发言):我极为高兴地有机会在这里宣布秘书长信托基金会的建立,这项基金会旨在通过国际法院援助各国解决冲突。

正如大会所了解的那样,"通过和平方式,并根据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解决冲突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必要工具。 国际法院这个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的判决, 乃是世界上最有权威的国际 法 意见。 国际法院还是解决各国之间法律纠纷的主要机构,因此秘书长负有促进通过该法院促进司法解决的特别责任。

当各国之间在某些问题上产生法律纠纷的时候,就可能出现有关各方准备通过该法院寻求解决全部冲突或冲突的一部分,但却出现因缺少法律专门知识或资金而无法诉诸法律的情况。 可能还有这样的情况,冲突各方由于类似的原因不能执行法律的判决。 因此创立这个信托基金的目的就是要使这些国家可以得到能使他们运用国际法院来解决其法律分歧所必要的财政援助。 既使把冲突的某一个方面提交给国际法院,也有可能使整个 局势 更有 可能解决。 人们希望以此鼓励各国在更大的程度上运用联合国的这一主要司法机关。

在过去的几年中,联合国已经采取了各种步骤 促 进解决冲突和克服障碍。大会在这方面已经通过了一系列重要的文书,其中包括《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宣言》、《关于和平解决冲突的马尼拉宣言》以及最近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消除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

作用的宣言》。 这些划时代的法律文书包括了各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了和平解决冲突所通过的一系列有价值的程序、方法和措施。 信托基金旨在提供克服国际法院司法解决法律纠纷的财政障碍。

我认为,在现阶段作为一项政策问题,只有两类案例应当被看作有资格享受信托基金所提供的财政援助。 第一类是有有关各方通过协商一致向国际法院提供的案例。 这就是说,起诉国和被告国必须同意将它们的纠纷提交给国际法院。 因此国际法院对这些案例的管辖将是没有疑问的,而且所有有关各方都愿意求得解决。第二类案例就是投诉国和被告国双方都准备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但其中一方或两方都因缺少资金或专门知识而无法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

对这两例案例的基本考虑就是要求征得有关各方的同意。 在这方面,我注意 到国际法院在这十年中的主要工作都是有关各方通过共同商定向该法院提出的案例。 我还要在这里补充一点,在有关各方共同商定的情况下向它们提供特别基金的款项 这一政策得到国际法院院长的充分支持。

为了确保绝对公正无私,我打算建立一个由三个高级别专家组成的小组来处理要求获得财政援助的每项要求。 该小组将审议提出的申请并在必要的时候就可以提供的费用类别以及将获得的财政援助的数额作出建议。 他们的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并且这在小组审议申请的时候,其唯一指导原则应是申请国的财政需要以及提供资金的可能性。 特别资金将根据认可费用的实际开支的收据支付款项。

特别基金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建立的。

我现在转而谈谈基金的资金问题,该基金应该通过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我衷心希望基金将吸引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和公司成为捐款者。 我呼吁各代表团将这一倡议转达给他们的政府并呼吁他们为基金提供财政捐款。 我认为这是一个富有价值的事业,我呼吁他们这样做。 用国际法院院长的话来说,这是一个朝着以下目标而提出的倡议。

"恢复《宪章》第六和十四章所规定的国际法院在联合国主要机构中的应有地位"。

阿瑟·瓦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刚才听到秘书长正式宣布创立秘书长信托基金,以帮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各种争端。 当今年8月一篇新闻稿中首先提及这一计划时,该计划是在国际法院方面所采取的一个最富有想象力的倡议这一点立即变得十分明显。

联合王国一贯坚定支持国际关系中的法制。 法制尤其是国际法的制度,它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它也是《联合国宪章》中的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的另一种说法。

《联合国宪章》宣布其原则之一是,各成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规定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之主要司法机构",指出"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并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为国际法院《规约》之当然当事国"。

国际法制的要求不比此更少;确实它的要求更多。它特别要求不仅应该设有一个可以提交法律性质的争端的法院,而且应该使所有求助于该法院解决其国际法律性质的冲突的国家在事实上得以有机会托付该法院。 国际社会仍待在此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但是目前仍然可以保持乐观态度。

虽然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取决于当事国的同意,但是可以通过宣布接受该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而事先表示同意。 联合王国为它的过去感到自豪,它一直接受

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正如它以前接受了国联时期的国际法院的前身,即常设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一样。

虽然目前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但是情况正在发生变化。 在过去两年里,又有3个国家加入到已经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国家的行列。 甚至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又有两个国家宣布它们愿意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而且其他国家最近也宣布它们愿意为了各种多边公约的目的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新近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并不只是来自世界的一个地区,也不是来自一个国家集团,而是来自所有地区和所有集团,这是特别令人鼓舞的。 它以非常实际的方式反映了在今年和近几年里提交给大会的一些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中。国际法日益得到重视。 我们完全欢迎这一趋势。

如果对于求助国际法院的其他实际限制仍然存在,拥有一个其管辖权得到日益 承认的法院并不能充分满足法制的要求。 将一个案例提交国际法院,或者是为一 个案件进行辩护,以及最终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可以是一个非常漫长、复杂而且花 费很大的过程,而且必须用经常是十分缺少的硬通 下支付这笔开支。 我们相信在 某些情况,不愿意利用国际法院是由于所涉及的代价。

信托基金寻求用直接了当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它不会成为原告国的特权。 至少在起初时,基金只是在某些有限的几种案件中提供援助。 这种稳妥的做法 是很谨慎的,我们注意到了确保执行该计划时决对公正的1建议;这一点很明显 是它的一个最为重要的因素。 除其他因素以外,该计划今后是否应该得到发展取 决于它在实际中运转如何。 我们将注视它如何进展,我们也将尽可能提供帮助以 确保它取得成功。

当然,任何国家所能给信托基金提供的最好的帮助不只是支持和鼓励的言词、 最好的帮助是资金。 因此我非常高兴地宣布,联合王国将向信托基金提供一大笔 财政捐款。 我们相信我们的捐款将只 是 许 多 捐 款 中 的 第 一笔捐款,我们呼吁其他国家大力支持信托基金,并表现出他们对国际法院、国际法和国际正义事业以及对国际关系中的法制的承诺。

S. 以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本届会议的塞内加尔代表团团长10月4日已经得到机会向大会主席表示塞内加尔国家首脑和塞内加尔人民祝贺他被一致当选为大会主席。 但是我想再次表达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他 主持我们的工作,我也想指出,我非常高兴、兄弟关系和合作关系将它的伟大国家 尼日利亚与塞内加尔连结起来。

我也借此机会向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表示塞内加尔代表团已经向他表达过的敬意,他为确保联合国的和平与公正的理想取得胜利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秘书长刚才就建立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而作的发言进一步证明了他崇高的正义感与和平感。

塞内加尔是一个主张法律至上的国家,热烈欢迎这一值得赞扬的倡议,该倡议无疑将为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作出贡献。

联合国自四十多年前成立至今,为促进建立一种国际秩序做了大量工作,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在这一秩序中,将通过严格遵守法律而本着睦邻友好的精神和平生活。 由于国际局势中最近几年出现的积极变化,这一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国际社会所想往的理想的目标,现在似乎更易实现。 各国在经过几十年的对抗与争夺之后,意识到解决其面前问题的办法不取决于武力,而取决于对话、容忍与合作。

联合国通过取缔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以及向各国提供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法律构架,而在这一变化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

我们无须例举该领域中现有的很多文书和机构,只想强调国际法院所起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该机构的生命力是当今国际关系中法律力量的最有力的证据。 塞内加尔很早就承认了国际法院规约第2段第36条中为其规定的管辖范围,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几年很多国家承认了它在解决冲突中的作用。

我们大家都必须鼓励这种对待国际法院的积极态度, 我们也应当考虑采取通过使 其得到更多的利用及尊重其决定的法律力量来增强其有效性的方法。秘书长通过让 较贫穷的国家更容易把各种问题提交该法庭并通过建立特别基金来执行其决定,在 这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塞内加尔充分支持这一值得欢迎的倡议,因为我们把法律至上的概念当作我们国际和国内政策的一个基本原则。 在国际领域中,我国忠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就是我们建立睦邻友好的关系,坚定不移地承诺尊重法律并确保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以争取和平解决我们与次区域各国之间的问题的原因。 塞 内 加 尔支持人权事业的众所周知的态度,以及我们的多党民主政治体制,是法律在我国国内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最好证据。

秘书长的努力应得到各国的全力支持。 这些努力唤起小国的巨大希望,并将 大大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和国际关系中的法治。 我们必须一道工作并汇集我们的 力量,以保证这些正当的愿望不至破灭,这些前景不至成为幻影。

我要特别提到联合王国代表在提出这项建议时所作出的富于表情的姿态。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议程项目21(续)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

- (a) 秘书长的报告(A/44/615)
- (b) 决议草案 (A/44/L·16)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提请各位注意,《人类争取和平与持续发展的责任宣言》的文本已作为文件 A/44/626 的附件散发。

代表们也许记得,大会面前有一份哥斯达黎加代表在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44/L·16。 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他愿就该决议草案作一说明。

卡斯特罗·德巴里斯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考虑到各国代表团的强烈愿望,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对决议草案 A/44/L·16 的审议能够推迟。 我要说明一点,即这种推迟不应是无限期的,我们希望决议草案能够很快得到审议,例如下星期。

我国代表团保留届时发言的权利,以完成对决议草案的介绍,因为我们在10月24日仅仅指出:我们应某些需要更多时间的代表团的请求而同意把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向后推迟一段时间,而具体时间则在今天确定。 我们非常希望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要求推迟对我们建议的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鉴于哥斯达黎加代表的发言,对决议草案A/44/L·16的审议将向后推迟,日期将随后公布。

议程项目157

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 贩运和分销, 以期扩大 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

- (a) 决议草案(A/44/L·12, A/44/L·19)
- (b) 决定草案(A/44/L·1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4/695)

主席(以英语发言): 应提案国的请求,对决定草案 A/44/L·13和决议草案 A/44/L·19的审议推迟到稍后日期,日期将在适当时候宣布。

我现在请南斯拉夫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44/L·12。

佩伊奇先生(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我在开始介绍关于召开一次大会审议麻醉药品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之前,必须通知大会下列国家已加入为这一重要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比利时、贝宁、文莱国、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阿曼、菲律宾、新加坡、多哥和土耳其。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现总计有121个国家,这本身就表明了国际社会对我们时代这一严重问题的重视。

许多发言者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都指出,非法的需求、生产、贩运和消费麻醉品不仅给个人的身体带来越来越严重的灾难性后果,同时也影响着社会的所有各个阶层,威胁着各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结构,有时甚至威胁着整个地区。 在这方面,本届会议肯定了一致作出的评价,即 这 是 一个全球性的十分复杂的问题,因此需要采取全球性措施予以全面解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报告作出令人震惊的估计, 认为

"贩运麻醉药品涉及的金额最近已经超过了国际石油贸易的金额,仅次于军火贸易。"(A/44/1,中文26页)

这就足以引起人们的严重关注,并需刻不容缓地采取坚决的国际行动。

不结盟国家在贝尔格莱德的第九次首脑会议上通过了有关非法毒品贩运的宣言和其他文件,对这一灾难性问题的所有方面作出了估价,指出这一问题的危险性及其普遍性,强调指出消除这一灾难的斗争是大家的共同责任,并呼吁整个国际社会为此进行合作。

对于这一问题,尽管已经采取了措施并表现出决心,但仅靠国家一级的单独行动是无法解决的。 要想使这场斗争富有意义并行之有效,那么就必须使其建筑于

行之有效并富有建设意义的国际合作的各项措施这一基础之上,同时也要适当地考虑这一问题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环境中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这场斗争中起着关键的作用,正如哥伦比亚总统巴尔科在大会所作的至关重要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讲话中指出的那样,

"但是如果这一努力得不到全球性的支持,那么将不会取得任何成功。" (A/44/PV.13,中文第4页)

哥伦比亚不顾各种威胁,不怕受到危害,为消除这一罪恶采取了坚定的立场,因此,巴尔科总统关于召开一次关于麻醉药品这一全球问题更为广泛的各个方面的大会特别会议赢得了广泛的支持和赞同。

南斯拉夫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现任主席为消除和禁止非法贩运毒品作出了并将继续作出重大贡献,我作为南斯拉夫的代表十分荣幸地代表现有的121个提案国建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A / 44/ L. 12,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研究为禁止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以及销售麻醉药品而进行国际合作这一问题,以期扩大这一合作的范围和效率。 这将会更好地表明我们对消除这一危险的灾难所存在的共同关注与利益。

在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大会对滥用毒品给个人和社会带来的各种严重问题与 灾难性后果表示深切的关注,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 需求、贩运和销售。 序言部分还回顾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上的发 言,其中包括哥伦比亚总统9月29日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呼吁召开大会关于这一 问题的特别会议。

在执行部分大会决定召开大会高级政治别特别会议,紧急审议在同非法麻醉药品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销售进行斗争中开展国际合作这一问题,以期扩大这一合作的范畴和效率。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为召开这一特别会议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各提案国真诚地希望这一决议草案能够得到一致通过。

我被要求通知联合国——尽管大会主席已经提及这一点——由于目前仍然在进行广泛的磋商,以就召开特别会议的筹备程序问题达成真正的协商—致,将按已达成的协议推迟对决议草案A/44/L.13和L.19采取行动。

巴达韦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召开会议是为了审议一项十分严重的问题。 麻醉品这一灾难现在已经遍及整个世界。 这些毒品不仅摧毁了个人的生命,同时也威胁了政治体制,更不用说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对整个社会的根本生存所带来的各种影响。

关于召开解决麻醉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呼吁立即得到我国的支持;因此, 埃及加入了决议草案 A / 4 4 / L. I 2 提案国的行列。

埃及作为毒品消费国和转运区,对于这一问题采取综合和多样的解决办法。 首先,内政部当局正在加强对海陆边境以及港口和机场加强控制。 第二,埃及最近颁布了新的关于麻醉品法律,其中规定对毒品贩运和交易者给予更为严厉的制裁。 该项法律规定对于那些破坏社会的整个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的各种行为处以死刑,以此作为公正的处罚。 第三,埃及已经为吸毒成瘾者建立了康复治疗中心,并建立了一项基金,同毒瘾进行斗争,并进行治疗。 这项基金直属总理管辖,并从国家预算中得到特别拨款,同时其资金来源还有从与毒品有关的案件中得到的罚款以及没收的钱和土地。 该项基金用于建立、装备以及维护各康复中心,并组织对吸毒成瘾者进行医药、心理和社会方面的治疗。

在麻醉品方面埃及对区域行动也很感兴趣。 我们参加了中东反对麻醉品小组委员会。 在国际一级,我们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保持着密切联系。

我们特别吸基金在监视用于医疗目的麻醉品方面的经验。由于埃及关心毒品问题, 所以它非常渴望成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成员, 而一名埃及的毒品专家是国际麻醉品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大会关于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将要处理一个严重的问题,它应得到相应的处理。 这就为什么我国代表团认为应保证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并保证会议的成功。因此,我 们提出以下几个建议,

第一,各国和区域性集团应该进行广泛深入的磋商,从而使它们能够根据它们在反对麻醉品中所积累起来的经验提出自己的见解和观点。 这确实是整个世界关注的问题;不仅仅只有一个国家或少数几个国家对此关注。

第二,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禁毒基金在这方面的作用和经验,这些机构应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如果我们真正要使大会特别会议圆满结束,而不简单地只发表几项重复的声明,这些国际机构都应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对这次会议作出贡献。

第三,这次会议的参加者应该是高级别的。 与会者不仅应该包括政治决策者,还应包括在及贩毒和吸毒方面有实践经验的人士。政治决定本身不足以解决这一问题。 因此,政治决定应该是实践经验的结果,应该以这种经验为基础并考虑到现有的精确资料、数据和信息。

我们促请大会在现实和实际考虑我刚才提到的问题的基础上确定会议的日期, 使会议得到适当的筹备。

科洛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欢迎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的建议。 巴基斯坦有幸同其他许多国家一起共同发起要求将这一问题的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各种表现的麻醉品问题的出现是对人类文明的最危险的威胁。 这一威胁不遵守国界或文化。 这一威胁残酷无情,破坏力极大。 哥伦比亚总统巴尔科 1989

年9月29日在大会发表激动人心的讲话时提请大家注意哥伦比亚贩毒巨头造成的严峻形势以及他们所雇用的武装雇佣军。 强大富有的贩毒巨头不仅对哥伦比亚的民主而且还对巴基斯坦的民主构成了严重威胁。 伦敦《泰吾士报》最近的一项报道证明,巴基斯坦的毒品工业是

"已故的齐亚将军时代留下的遗产,他对毒品活动视而不见,以换取忠诚。 当时,四十个大毒品集团成员中有高级知名人士。" 毒品问题正开始冲击所有社会。

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地审议这一问题,及时地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毒品问题对 人类威胁的关注。 它还表达了各国对增强并加紧国际合作,消除这一祸害的承诺。

特别会议的名称确实是非常恰当的。 它承认需要解决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 它承认禁止麻醉品的运动必须是全面的。 国际社会联合起来发起协调全面的反对 和消除这一威胁的战略的时候现在到了。

新当选的巴基斯坦政府在充满活力的总理贝娜齐尔·布托的领导下,发起了一场禁止毒品的非法滥用、贩运和分销的大运动。 总理在1988年12月3日她的第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表示了她的政府强有力地解决这一问题的决心,并宣布建立一个处理这一问题的独立的部门。随后,联邦政府建立了由一名国务部长负责的麻醉品管制司。 该司接受了在管制滥用毒品的所有领域中达到政府的政策目标的任务。

巴基斯坦政府致力于成为无毒品的社会。 在过去的半年中,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在目前的收成季节中,政府要求罂粟种植者自愿销毁罂粟,得到了积极的反应。 在说服不能产生影响的地区,采取了严格的治法措施,因此,目前这一收成季节中的鸦片产量估计大约只有100吨,同1987年到88年收成季节中的产量为205吨形成了对照。

加工机器也是销毁的目标。 新政府执政以来除了对贩毒者发起了一次强大的

攻势外,还废除了24家海洛因工厂。 麻醉品管制司准备建立一个反麻醉品特别 行动小组,以加强将贩毒者绳之以法的努力。

我们还受到了吸毒的危害。 虽然巴基斯坦在传统上是鸦片和大麻的生产国,但是,使用海洛因在我们的社会是前所未闻的,只是到了1980年才发现了第一起滥用海洛因的案件。 从此,滥用毒品日益增多,当前估计有190万以上的巴基斯坦人有吸毒瘾。

政府充分意识到毒瘾给人和社会造成的巨大代价。 它制定了各项重要方案,来治疗吸毒者,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通过新闻媒介实行了一项教育方案,提醒人们注意需要促使社会提高认识并采取行动。 在巴基斯坦麻醉品管制委员会下设立了预防滥用毒品资源中心,积极支持和鼓励在地方、省和全国各级作出努力,消除毒品对我们社会的威胁。 巴基斯坦还积极参与了为遏制非法贩运和滥用毒品而作出的地区努力。 在巴基斯坦的建议下,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第四次首脑会议指定1989年为反对滥用和贩运毒品年。

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将是在调动全球努力, 控制和消除滥用和贩运毒品灾祸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我们希望特别会议将集中注意下列方面: 第一, 需要强化国际社会反对各种形式毒品威胁的意志; 第二, 扩大管制滥用毒品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三, 提供更多资源, 促进反对毒品威胁的国际行动, 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资源, 以加强它们在治疗、康复等等方面的努力; 第四, 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并使之合理化。

巴基斯坦支持关于设立有全体会员国参加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以确保充分和有效的筹备。 我们还支持关于会议应在明年2月第三个星期召开的建议。

巴基斯坦将积极参加筹备工作和特别会议。 它将不遗余力地推动这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A / 4 4 / L. 25 所设方案 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4 4 / 695中。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 / 4 4 / L. 12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 / 4 4 / L. 12?

· 决议草案 A / 4 4 / L. 12 获得通过 (第 4 4 / 1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57的审议。

上午11点45分散会